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黑化

公告编号：2016-063

##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变更的概述**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的资产类别、业务构成及股权结构等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将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安全生产费用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变更前：**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组合 1                 |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 2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以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5            |
| 1—2 年        | 5            | 5             | 5            |
| 2—3 年        | 5            | 5             | 5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以支付的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等应收款项划分组合（以下简称“特定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特定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br>(%)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1               | 5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     |     |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二、固定资产

### 变更前

####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br>(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br>(%)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5-40       | 3      | 6.47-2.43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28       | 3      | 9.70-3.46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2          | 3      | 8.08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5          | 3      | 6.47        |

### 变更后：

####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

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br>(年) | 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船舶     | 25          | 预计废钢价   | 不适用         |
| 集装箱    | 15          | 预计废钢价   | 不适用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5        | 0-5     | 3.80-20.00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00       |
| 办公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对于购置的二手船舶，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三、安全生产费用

#### 变更前：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4%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变更后：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年度水路运输业务营业收入的1%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营业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